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概述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。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商业票据、银行保函、票据贴现、银行保理、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。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、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对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

请综合授信额度,符合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。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商业票据、银行保函、票据贴现、银行保理、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。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